

(二) 第二階段：複試

1.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，在「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(或勾選)學習歷程備審資料」各校系(組)、學程上傳時，申請生須以勾選方式，擇一選擇「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」或採用「自行上傳PDF檔案」方式。

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，即不得再更改，上傳系統將依申請生選擇上傳模式收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，請申請生審慎考慮。

如為「專業群」班別(範疇包含各專業群科、綜合高中專門學程、實用技能學程)之應屆畢業生，依國教署所定學習歷程檔案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時程規劃，第五~六學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(含修課紀錄、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)於115年5月底方完成提交，故此類申請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，選擇「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」者，僅提供檢視及勾選第一~四學期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；如欲繳交包含第五~六學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，則須採用「自行上傳PDF檔案」方式，自行將第一~六學期之學習歷程檔案分項製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。

2. 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(含109學年度以前之畢業生、非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)，請於各校規定之上傳截止日前至「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」，依簡章分則各校訂定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項目，分項製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。

3.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，須於115年4月10日(星期五)10:00起至115年4月15日(星期三)21:00止，登入本委員會「校系(組)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【練習版】」，檢視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(含修課紀錄、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)：

(1)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，可檢視一~四學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(含修課紀錄、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)。

(2) 如為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可檢視一~六學期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(含修課紀錄、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)。

(3) 如有疑義者，須於115年4月16日(星期四)中午12:00前之每日上班時間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，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，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，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，申請生不得提出異議。

高級中等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，應儘速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」第4點明定「收訖明細」之規範，於三日內查明，若確實為不可歸責於申請生之疏失，須依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主管權責單位規定辦理更正，以維護申請生第二階段複試權益。

4. 複試通知，請詳閱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各校系(組)、學程規定。
第二階段複試通知、繳交複試費用等相關資訊，由各招生學校公告於各校網站，申請生須自行上網查詢；未上網查詢而致影響權益者，概由申請生自行負責。若逾各校公告第二階段複試通知日期而尚未公告時，請主動與各校電話洽詢。